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潘品宗

法定代理人　朱洚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80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71,040元＋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12,7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